

附件：衛生福利部 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

衛部護字第 1110121786 號

主旨：有關司法院修正「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 111 年 6 月 1 日生效 1 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司法院 111 年 5 月 30 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 1110016462 號函辦理（附件 1）。

二、因應 111 年 6 月 1 日施行之跟蹤騷擾防制法（下稱跟騷法），司法院業修正旨揭注意事項之部分規定，將跟騷法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跟蹤騷擾行為納入家庭暴力防治法（下稱本法）所稱之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樣態，並依跟騷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增訂本法第 3 條及第 63 條之 1 所定成員間有跟騷法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跟蹤騷擾行為時，應依本法聲請民事保護令，不適用跟騷法有關聲請保護令之規定；另增列法院於保護令事件審理程序中，必要時，得採取轉介家暴事件服務處協助擬定安全計畫或提供其他服務之保護安全措施。

三、為妥適處理家庭成員或未同居親密伴侶間跟蹤騷擾行為，請轉知旨揭注意事項予所屬及相關人員知悉，並轉知轄內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於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服務或受理法院轉介時，應依旨揭注意事項辦理，並協助被害人擬定安全計畫或提供相關服務。

正本：各直轄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各縣市政府

副本：司法院、本部保護服務司